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子公司及增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额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万元)
桂林曲轴	100%	7,254.96	6,000.00	26,000.00
襄阳曲轴	100%	3,373.79	1,000.00	6,000.00
福达锻造	100%	6,094.75	6,000.00	26,000.00
桂林齿轮	100%	3,059.79	2,000.00	12,00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4]1061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849,252.19 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8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照总体实施计划进行，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4]3130 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经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39,662.44 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086.0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复，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2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12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张武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增选樊文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樊文堂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根据公司总经理黎福超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聘任周敢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敢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黄铁锋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黎福超提名并经公司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聘任张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海涛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第 3、4、5、6 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4-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樊文堂先生简历

樊文堂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系，历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工段长、生产处长、主机厂厂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厂长、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铸造厂厂长、天津珀金斯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客车分公司总经理、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为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敢先生简历

周敢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南昌航空学院热工及金属材料专业，历任湖南动力机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湖南华裕发动机有限公司科长、经理、副总经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海涛先生简历

张海涛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历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经理。